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080號

原　　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徐春芝

徐廉成

徐廉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05,792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167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第三人起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與第三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請求分割遺產，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8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徐春華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徐會龍所遺之遺產，而徐會龍所遺之遺產如附表所示，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徐會龍因遺產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斷。而附表編號1、2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額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

料所示，與系爭不動產鄰近相類房地（均為透天型式、屋齡相當）最近一筆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95,903元（計算式：810萬元÷84.46㎡，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而系爭房屋面積為74.34平方公尺（計算式：層次面積一層36.32㎡、二層38.02㎡），據此計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7,129,429元（計算式：95,903元/㎡×74.34㎡），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5,792元（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16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陳今巾

附表：

編號	項目	本件起訴時之市價/數額（新臺幣）	徐春華之應繼分比例	訴訟標的價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7,129,429元	1/5	1,425,886元元
2	桃園市○○區○○段0000○號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0			

	號房屋（權利範圍全部）			
3	臺灣銀行-優存	200,000元		40,000元
4	臺灣銀行-活存	12,980元		2,596元
6	中華郵政	186,551元		37,310元
	合計			1,505,792元